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阿克苏地区乌什县奥特贝希乡人民政府(本级)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阿克苏市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测绘服务”项目-阿克苏市时代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技术标准

- 《城市测量规范》 CJJ8--99
- 国家 2000 坐标系
- 其他技术要求： 1985 国家高程基准。

二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- 取费依据：国家颁布的测绘产品价格标准。
- 取费项目及预算工程总价款：

金额

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测绘服务	-	-	-	1	项	5000.00	50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00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仟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- 合同总价款：50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仟元整
-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时起，当乙方提交测绘成果资料经甲方确认后，甲方需向乙方一次性支付，计：5000元，人民币大写：伍仟元整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，乙方依据合同要求，按时入场完成测绘工作并提交合格的测绘成果资料，协助甲方完成相关工作。

四、附则

-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。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，本合同终止。

2、本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 贰份，乙方 壹 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中国银行阿克苏健康路分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107609754186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